

##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2.9

<b>議題主旨</b>	技藝家教課程媒合平台之家教教師所需報稅之所得類型、免稅範圍、費用標準等適用疑義
<b>產業領域</b>	網路平台業者
<b>一、案件內容簡述</b> <p>業者經營一技藝家教課程之媒合平台，而平台使用者之技藝家教教師申報所得稅時，不清楚家教教師所得所應該申報之所得類型、免稅範圍、費用標準等，因為難從現行相關稅務規範中一目了然、明確知道。</p>	
<b>二、釐清爭點</b> <p>家教教師所申報之個人所得（所得稅），究為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以及應如何計算等疑義。</p> <p>（相關條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4 條）</p>	
<b>三、釐清結果摘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b> <b>※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b> <p>家教教師透過媒合平台對受教學員提供勞務，其提供勞務之方式，係由雇主決定之，且雇主與家教教師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符合薪資所得之特性，而與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以專業性勞務自力營生及自負盈虧風險等特性有別，其勞務報酬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按薪資所得課稅。</p>	
<b>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b> <p>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p>	

